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信保诚「诚托未来」终身寿险（至睿版）条款阅读指引

◆ 中信保诚「诚托未来」终身寿险（至睿版）产品提供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利益。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本条款中的概念。

- “我们”、“本公司”均指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您”指投保人，就是购买本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指受本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6.1 现金价值
1.1 基本保险金额	6.2 保险单借款
1.2 保险责任	6.3 保险费的垫交
1.3 保险期间	6.4 减额交清
1.4 投保范围	6.5 年金转换权
2 我们不保什么	6.6 指定第二投保人
2.1 责任免除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2.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合同构成
2.3 其他免责条款	7.2 保险金额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7.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1 保险费的支付	7.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2 宽限期	7.5 合同终止
3.3 效力中止与恢复	7.6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7.7 未还款项
4.1 受益人	7.8 合同内容变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7.9 联系方式变更
4.3 保险金申请	7.10 宣告死亡处理
4.4 保险金给付	7.11 身体检查
5 如何退保	7.12 争议处理
5.1 犹豫期	8 名词释义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中信保诚「诚托未来」终身寿险（至睿版）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1.1 本合同（指您购买的《中信保诚「诚托未来」终身寿险（至睿版）》产品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如果该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保险责任 1.2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见 8 名词释义），我们将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见 6.1 条）。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含），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 K；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已交保险费} = \frac{\text{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应交保险费} \times \text{已交费年期数}}{\text{年度应交保险费}}$$

年度应交保险费不包括因被保险人实际情况而加费的部分。

K 值与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相关，详见下表：

到达年龄	K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见 8 名词释义）数 - 1。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保险期间 1.3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范围 1.4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2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2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其他免责条款

2.3 除本条款第2.1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1.2条“保险责任”、第2.2条“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3.2条“宽限期”、第3.3条“效力中止与恢复”、第4.2条“保险事故通知”、第5.1条“犹豫期”、第5.2条“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6.2条“保险单借款”、第6.3条“保险费的垫交”、第6.4条“减额交清”、第7.4条“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8条“名词释义”。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支付保险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保险费的支付

3.1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8名词释义)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宽限期

- 3.2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当日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效力中止与恢复

- 3.3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受益人

- 4.1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①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②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③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保险事故通知

- 4.2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

- 4.3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 名词释义）；
 - ③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8 名词释义）、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④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保险金给付

- 4.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的**利息**（见 8 名词释义）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犹豫期

- 5.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5.2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现金价值 6.1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保险单借款 6.2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向您提供借款。

我们将就您所借款项收取利息。最高可借款金额为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的余额（因垫交到期保险费时不受此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如逾期未偿还，则未收取的利息将在到达**保单周年日**（见 8 名词释义）时并入原借款金额中计算利息。

如果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效力中止。

保险费的垫交 6.3 您可以选择该项权益，如果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而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之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保险费的（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我们将按照第 6.2 条“保险单借款”的方式自动借款给您，为您垫交该期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仍然有效。

如果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保险单借款本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全额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含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减额交清 6.4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您的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用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相应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的全部保险费。

如果投保时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办理减额交清须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申请。

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减少，身故保险金也将同比例减少，减少比例与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比例一致。

减额交清后，您不必再支付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但不再享有保险单借款等权益。

减额交清后，所有附加合同将自减额交清办理完毕之日 24 时终止，我们将按附加合同的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或现金价值。

如本合同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您不能享有该项减额交清保险权益。

年金转换权 6.5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按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当时提供的年金保险合同：

本合同生效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之后，且被保险人已满 65 周岁，如果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或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您可将我们退还的全部或部分现金价值作为保险费购买我们当时提供的可转换的年金保险。

申请作为保险费的现金价值总额不得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

指定第二投保人 6.6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您可申请指定第二投保人，该指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1) 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已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为第二投保人；投保人身故时被保险人未满十八周岁，指定被保险人的父母为第二投保人；

(2)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您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① 指定第二投保人申请书；

② 第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身故，第二投保人可向我们申请变更其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您可撤销对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指定，我们在收到书面撤销通知后，将出具相关批单。

指定第二投保人后，且在投保人身故之前，如本合同的投保人发生变更或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身故，则本次指定第二投保人视为自动撤销。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合同构成 7.1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保险金额 7.2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合同成立与生效 7.3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经我们同意承保，并自我们收到保险费（以较后者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保险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7.4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合同终止	7.5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3)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第 3.3 条办理复效的； (4)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6 本条款第 2.2、7.4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未还款项	7.7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即第 6.2 条“保险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合同内容变更	7.8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如果您向我们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您申请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限额，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须同比例减少。减少部分视为部分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联系方式变更	7.9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宣告死亡处理	7.10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身体检查	7.11 申请保险金的给付时，我们有权要求对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有鉴定资质的 鉴定机构（见 8 名词释义） 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争议处理	7.12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名词释义

- 周岁** 8.1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若不同有效身份证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 保单年度** 8.2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8.3 即保险费应交日，指保单周年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有效身份证件** 8.4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医疗机构** 8.5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 利息** 8.6 保险单借款、垫交保险费、复效时补交保险费及本条款第 7.7 条中的利息，均按借款利率计算。
- 本条款第 4.4 条中的利息按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计算。保险金给付延滞利率与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一致。
- 借款利率、现金红利储存生息利率（其它产品）以我们在每月第一个营业日公布的为准。
- 保单周年日** 8.7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鉴定机构** 8.8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页以下空白）